**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建设开发工程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在全市“一领域一平台”的定位要求下，基于市教育局的整体统一规划和设计，此次的“西安智慧教育大平台”建成后将覆盖和服务全市各级教育局和各类学校，形成互联互通、用户统一、共享共治、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教育融合服务平台，打造成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多样、健康、普惠的西安教育新生态的繁荣。

“西安市智慧教育大平台”项目内容主要涉及一批应用系统的中的建设开发，相配套的数据资源服务和运营服务，以及少量硬件终端。其中建设开发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如下几大类：

1.应用支撑系统建设：包括组织中心、应用中心、数据中心系统。

2.重点场景应用建设：包括数字化教学服务系统、学生健康管理系统、校园综合管理系统、学前教育管理系统、教师全息画像系统、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系统、数字教育大脑系统，和教育电子地图系统的升级扩建、教育统计基础数据库系统的升级扩建。

3.客户服务端的建设：“i西安”教育版Web门户，以及配合“i西安”政务便民服务端的教育专区小程序系统。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中标人）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支付本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首付款；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手续费、担保费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二)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采购人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国家、甲方所在地地方对突发事件响应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通知的时间及内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采取措施。

**第八条 验收要求**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对验收是否合格进行确认。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3、验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